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自然资源罚字[2022]0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苏某某，男，苗族，1963年12月19日出生，湖南省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乡溶岩村5组村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2年3月3日，上级交办反映在原宏达碎石场存在非法开采碎石的违法行为。根据工作安排，我们于2022年3月3日对当事人涉嫌非法采矿行为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群众反映宏达碎石场存在非法采矿行为，我局获悉该情况后于2022年3月3日赴现场核实，在现场发现作业挖机一台，运输车辆一辆。经调查为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乡溶岩村5组村民苏再付在非法开采碎石，开采地点为原绥宁县宏达建材厂开采区域内，该矿区采矿许可证已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现已关闭，机器设备已撤离。由于原绥宁县宏达建材厂拖欠苏再付部分租金及运费，经双方协商，同意苏再付全权处理原绥宁县宏达建材厂地面的剩余碎石用于抵扣部分欠款。2022年3月3日上午，当事人租赁他人挖机开始在原绥宁县宏达建材厂开采区域内开挖碎石。我局委托绥宁县测绘服务中心对当事人非法开采区域进行测量，当事人违法开采面积115平方米，开采出的碎石装12车，每车

12方，共计144立方米。当事人将违法开采出来144方碎石按25元/立方米的价格销售给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销售金额3600元。当事人租挖机装车及运费开支1800元，当事人非法获利1800元。当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绥责停违（2022）字第001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开采，挖机及运输车辆撤离非法开采区域。

至本案案发时止，当事人未依法办理合法采矿审批手续。

上述案件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佐证：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非法采矿照片打印件5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非法采矿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4份，证明了当事人存在非法采矿并将非法开采矿产品销售给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现场勘测定界图1份，证明了当事人非法开采碎石的面积115平方米；

证据五、原宏达碎石场采矿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实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止。

证据六、领条复印件2份，证实当事人非法开挖碎石的挖机费用600元及碎石运费1200元，两项运费用共计1800元；

证据七、废料结算单复印件一份，证实当事人非法开采

的碎石 144 方，以 25 元/方的价格销售给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销售金额共计 3600 元。

以上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本案的关联性，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

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绥自然资罚告字[2022]0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绥宁县长铺乡溶岩村小地名叫杨柳冲（原宏达碎石场）非法开采碎石，并将开采出来的碎石销售给绥宁县建筑材料加工厂。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构成非法采矿的违法事实。

针对当事人非法采矿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 343 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矿产资源法》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符合《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一）、（二）项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依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能够计量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1、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开采，并对当事人涉嫌非法采矿的行为进行如下处罚：

对非法开采的碎石及违法所得 3600 元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 15%的罚款，罚款 54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义务，将罚没款缴至绥宁县农村商业银行，逾期每日将按罚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收款人为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为绥宁县农村商业银行，账户为 320101010000000000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

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